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封双随机办〔2024〕4号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封丘县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

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封丘。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封丘县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2024 年封丘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封丘县商务局 2024 年汽车现场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024 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024 年封丘县粮食购销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案

6.2024 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7.2024 年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封丘县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抽查时间
1	招标投标领域 监督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 行政检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 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 发改委	县住管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水利局	县级	10-12 月
2	新车销售企业 监督检查	对新车销售企业 的行政检查	商务部业务平台备 案的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 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10-12 月
3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企业 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企业的 行政检查	全县涉及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的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 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10-12 月
4	粮食购销 综合监管	对粮食购销的监 督检查	参与夏粮、秋粮收购 的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封丘县 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	10-12 月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	10-12 月
6	零售药店监督检查	对零售药店的行政检查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级	10-12 月

附件 2

2024 年封丘县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我县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20%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行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二）县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

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行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水利局抽查事项为：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行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12 月。

附件 3

封丘县商务局 2024 年汽车现场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封丘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2023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A类）企业抽查比例为1%，（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3%，（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10%，（D类）企业抽取比例均为20%。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商务局检查事项为：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12 月。

附件 4

2024 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 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封丘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2024年底，对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应急局抽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和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4 年封丘县粮食购销综合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参与夏粮、秋粮收购的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4 年夏、秋粮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情况。

（二）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

附件 6

2024 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封丘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一是购进渠道的合法性：供货方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证件，供货方证件是否在有效期；二是购进使用医疗器械的合法性：产品是否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适用范围是否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中登记的一致，是否在有效期；三是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仓库周围是否卫生整洁，无污染；仓库是否具有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需要低温

冷藏的医疗器械，是否设置冷藏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

（二）封丘县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4 年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封丘县医保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我县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检查零售（连锁）药店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重点检查有无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销售；（2）购进、销售假劣药品，或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销售；（3）超范围（方式）经营，如销售米非司酮（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疫苗等国家禁止零售药店销售的药品；（4）未按要求购进、销售含特殊成分的复方制剂；（5）未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陈列药品。

（二）封丘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检查零售（连锁）药店是否存在代收代刷社保卡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4年10-12月。

封丘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